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1176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2626號
裁定日期	111年08月26日
聲請人	王文龍
案由	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法院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，有違反憲法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並就司法院釋字第476號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。
案件公告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<p>一、本件聲請人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6年度訴字第1124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，有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、第8條人身自由、第15條生存權、第23條比例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並就司法院釋字第476號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。 1</p> <p>二、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上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、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 2</p> <p>三、本件聲請人收受系爭判決後，原得依法提起上訴，然聲請人並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提起上訴，核與前揭要件不合，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及就司法院釋字第476號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。本庭爰依前揭規定，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</p> <p>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</p>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1176號王文龍聲請案
案件公告	
言詞辯論	
言詞辯論影音	
說明會	

說明會影音

宣示判決影音